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周召集人行一

出 席：張委員昌吉、王委員儷玲、于委員乃明、高委員莉芬、林委員左裕、劉委員幼琄、劉委員祥光、李委員志宏、孫委員蒨如、魏委員如芬

列 席：黃國峯、林啓聖、蔡顯榮、陳啓東、許怡君、羅淑蕙、黃瓊萱、何雅鳳、林慶泓、張一之、陳姿蓉、郭美玲、林雯玲、蔡繡如、魏瑜貞、李靜華、簡宏志、盧彥君、白家嘉、呂冠輝

請 假：陳委員樹衡、陳委員美芬、陳委員明進、陳委員純一

記 錄：楊秋美

甲、報告事項

一、107 年 3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留俟第 9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留俟第 9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三、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政大附中

案 由：政大附中申請 107 年度語言文化及資優教育相關課程經費 40 萬

元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請協助附中 107 年度語言文化及資優教育相關課程經費。
- 二、課程經費概算與 106 年度成果報告如附件。

決議：同意補助 40 萬元。

第二案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產學聯盟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辦法經 107 年 3 月 12 日第 9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二、因筆誤將第三條第二項條文「…惟提撥行政管理費將造成聯盟業務推動窒礙者，得簽請核准降低或免收之。」誤植為「…惟提撥行政支援費將造成聯盟業務推動窒礙者，得簽請核准降低或免收之。」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乙份。

決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甲)。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具本校校務基金 106 年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04 年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及 106 年度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辦理。
- 二、首揭管監辦法第 25、26 條規定，未來各大學每年均須編製年度財務規劃報告及年度績效報告書報部。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

書業經 106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6006532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參據管監辦法第 26 條規定績效報告書應包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及「其他」等大項內容，爰此本處節錄本校 106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綱要性指標，請各單位協助撰擬執行績效，綜整為本校校務基金 106 年績效報告書(草案)，提經 107 年 4 月 30 日主管早會審議，續依程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後依限完成報部作業。
-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 106 年績效報告書(草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相關辦法摘錄各乙份，請討論。

決 議：同意通過。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旨揭遴聘辦法制度研議緣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講座遴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以：「請人事室彙整各校講座及特聘教授遴選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嗣經本(107)年 2 月 2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講座遴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並依會上獲致結論擬訂修正條文(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2 條：本條修正係為落實特聘教授設立之旨，以獎勵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卓越之教授，嗣依 107 年 4 月 16 日本校第 198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1 項及該項第 7 及第 8 款條文，理由如下：
 1. 第 7 款規定除肯定教研人員於學術研究職涯所累積之研究績效外，併衡酌特聘教授候選人於研究能量之續航

力，爰予本款後段增訂最近 5 年研究績效之採認。

2. 第 8 款規定係為鼓勵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於獲獎後 5 年內升等教授及研究員之優秀教研人員，爰予增訂。

(二)第 8 條：強化獎勵機制，調整獎助人數比例及調升獎助費額度並分 3 級(以本校獲教育部深耕計畫核定經費，規劃每級每月分別得支領獎助費新臺幣 2 萬/3 萬/4 萬元)，茲已調升獎助費額度，爰予調整得以遴聘人數百分比為 20%。

三、業經提 107 年 4 月 16 日第 19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一、第五條第二項後段「…，其實際支給數額，視學校經費狀況，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定之。」，修正為「…，其實際支給數額，視學校經費狀況，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
- 二、餘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乙)。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本原則前於 100 年 11 月 8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審議通過訂定，主要為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之各項辦法彙整，全部條文 12 條。復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後之機關名稱調整，爰配合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為「科技部」，104 年 9 月 21 日校基會通過修正部分條文，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茲配合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來函檢送修正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107 年 3 月 13 日校內討論結論及諮詢教育部之結果，檢討本校規定，擬訂旨揭支給

原則修正草案，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增修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之適用對象。(第 2 點)
- (二)修正經費來源。(第 3 點)
- (三)支給項目配合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第 4 點)
- (四)將第 7 點評估方式及原則規定併入本原則第 5 點，並針對其他對外延攬之研教及經營管理人才、獲政府與民間補助、捐贈或委託辦理者，增訂相關依據。(第 5 點)
- (五)增訂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及修訂彈性薪資支給標準之獎助內容、核給比例、核發期程。(第 6 點)
- (六)明訂獎補助支給原則。(第 8 點)
- (七)明訂延聘單位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具相關薪資核給規範。(第 9 點)

三、本條文修正草案經審議通過，將函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檢附教育部修正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 議：

- 一、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但因相同事由，另獲單位依奉准自訂之教研人員獎助規定獎勵者，得支領差額。」，修正為「…但另獲單位以自籌經費依奉准自訂之教研人員獎助規定獎勵者，經奉准得支領差額或全額。」。
- 二、餘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丙)。

第 六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行政大樓廁所擬配合大樓補強辦理裝修工程，所需經費 556 萬 1,335 元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旨案先期規劃前於 106 年奉示辦理，並於 9 月 20 日奉准委託楊炳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可行性評估規劃，施作工項為：

(一)行政大樓 3-8 樓東西側男女廁所(共計 24 間整修)：包括天花、牆面、地坪整修，男女廁馬桶、小便斗及其扶手更新，洗手台及扶手更新，明鏡、拖布盆、廁所搗擺及小便斗隔屏更新，門檻及門板更新，雜項設備(燈具自動感知器、求救押扣、置物檯、掛鈎)更新，西側男廁及東側女廁加裝便器用蓮蓬頭設備(共 12 間)等。

(二)工程經費：施工費計 506 萬 9,482 元，委託設計監造費 40 萬 4,110 元，簡易室裝修申請費 7 萬元，空污費 1 萬 7,743 元，合計 556 萬 1,335 元。

二、前述「行政大樓廁所裝修工程」內容已含大樓天地壁飾面層修復，結合補強後可提昇延長建物使用效能及整體意象，擬請同意本案經費來源以「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及外牆修繕工程」結餘經費編列預算辦理。

決議：同意通過，另請總務處就行政大樓茶水間改善進行整體評估規劃，如評估後須增加經費再另案提出。

丙、散會：下午 15 時 32 分。

本校「國際產學聯盟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收入來源</p> <p>聯盟收入來源如下：</p> <p>(一) 研究計畫補助。</p> <p>(二) 會費。</p> <p>(三) 產學合作及技轉媒合授權收入。</p> <p>(四) 提供行政支援或其他收入。</p> <p>上述(一)至(四)項之學校行政管理費提撥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辦理。惟提撥行政<u>管理</u>費將造成聯盟業務推動窒礙者，得簽請核准降低或免收之。</p>	<p>三、收入來源</p> <p>聯盟收入來源如下：</p> <p>(一) 研究計畫補助。</p> <p>(二) 會費。</p> <p>(三) 產學合作及技轉媒合授權收入。</p> <p>(四) 提供行政支援或其他收入。</p> <p>上述(一)至(四)項之學校行政管理費提撥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辦理。惟提撥行政支援費將造成聯盟業務推動窒礙者，得簽請核准降低或免收之。</p>	<p>修正文字，因筆誤將「…惟提撥行政<u>管理</u>費…」誤植為「…惟提撥行政支援費…」。</p>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

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第 9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第 9 屆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一、設立目的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產學研界長期合作關係，發展產學聯盟平台，促進學術研究及國家產業發展並鏈結國際，特訂定本辦法。

二、聯盟營運項目

- （一）招募會員。
- （二）媒合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三）媒合技術之授權、移轉。
- （四）新創事業輔導。
- （五）人才培育。
- （六）產學資源互享。
- （七）其他有助產學合作或社會整體發展之項目。

三、收入來源

聯盟收入來源如下：

- （一）研究計畫補助。
- （二）會費。
- （三）產學合作及技轉媒合授權收入。
- （四）提供行政支援或其他收入。

上述（一）至（四）項之學校行政管理費提撥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辦理。惟提撥行政管理費將造成聯盟業務推動窒礙者，得簽請核准降低或免收之。

四、支出用途

- （一）支付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助理及產業顧問等人事相關費用。
- （二）舉辦各項研討會、座談會、提案競賽與相關知識交流活動。
- （三）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及產業專家來台演講及交流。
- （四）補助會員申請專利、技轉以及媒合平台活動之部分費用。
- （五）補助研究團隊出國進行產創研發之相關參訪工作。
- （六）購買研究資料庫、專業報告、期刊或書籍，以及每年編印政策白皮書、專業叢書或相關出版品。
- （七）外部協同單位所需之經費（包含人事費、業務費、資料檢索費、開發、驗證、軟硬體設備、雲端、租賃等費用）。
- （八）房屋建築及設備之增置、擴充及改良等。
- （九）參加研討會之註冊費及期刊投稿費。
- （十）購買電腦相關設備及使用費用。
- （十一）獎助學生給與及補助學生出國等。

- (十二) 招募會員所需之餐費。
- (十三) 其他經專簽核准支用之項目。

五、支出標準

聯盟經費支出標準補助機關或委託機關如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其他除下列項目外，依「國立政治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注意事項」辦理。

(一) 人事費，包含計畫主持人費

- 1、計畫主持人費，每月20,000元。
- 2、共（協）同主持人費，每月18,000元。
- 3、顧問費，每月10,000元。

(二) 餐費

- 1、例行會議及一般性活動，餐費支用標準：
 - (1) 早、中、晚餐：每人單餐以300元為限。
 - (2) 點心或水果：每人以150元為限。
 - (3) 以上擇一辦理，全日餐費合計不得逾750元。
- 2、各類研討會、研習活動等，每人餐費上限1,000元。
- 3、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研習活動等，每人餐費以2,500元為上限。
- 4、業務檢討會：餐費每人1,000元，每年以辦理1次為限。
- 5、業務推動需要宴請外賓，每人餐費上限2,000元。

(三) 國外出差旅費

- 1、國外出差旅費之住宿費及膳食費合計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範之日支數額2倍為上限，檢據實報實銷。
- 2、國外出差旅費之機票費，出差人員除營運長及執行長出國得乘坐商務座（艙）位外，其他人員則乘坐經濟座（艙）位。

六、加盟會員制度

聯盟得針對國內及國際企業、一般會員及進階會員等對象訂定不同參與資格、收費標準及權利義務規定，並載明於合約。

凡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公司、新創團隊、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得加入聯盟並依規定繳交會費。

凡依其他國家法律設立登記，以國際市場導向，從事經營活動之跨國性企業、法人及新創團隊，得加入本聯盟並依規定繳交會費。

七、促成產學合作機制

產學合作所衍生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推廣及應用。

產學合作對象為聯盟會員之鑽石等級及VIP等級/國際會員者，得以支用部份會費作為產學合作費用，上限為50萬元。

八、 聯盟人員進用

聯盟得視業務推展需求聘(雇)所需人力，除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及工讀生等外，為促成聯盟與企業會員間合作得以計畫經費聘用具資深產業、創投等背景之專業經理人擔任產業聯絡專家或其他管理職務，其權利義務另以契約定之。前項專業經理人應經公開徵選程序，並經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籌組 3~5 人評選委員會就候選人學經歷及專長條件、工作成就、人格特質以及面談表現等項目審查通過始得聘用。

九、 工作考核

新聘專業經理人試用期為三個月，試用期滿 15 日前由聘任單位填寫「試用期滿考核表」進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續聘。年終應填寫「年度考核表」，由聯盟營運長辦理考核，其考核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續聘。

十、 獎勵方式

為激勵本校金融科技國際產學聯盟參與人員之貢獻與付出，以擴大國際產學聯盟的會員招募與產學合作之效益，得依「本校金融科技國際產學聯盟會員招募與產學合作獎勵分紅辦法」分配國際產學聯盟推廣經費。

十一、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辦法除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倘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 法規生效及修正方式

本辦法經本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推動委員會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定於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結束後失效。

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授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之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優良,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p> <p>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p> <p>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p> <p>三、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講座。</p> <p>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p> <p>五、學術聲譽卓著,相當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p> <p>六、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含九十七學年度以前之教學特優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p> <p>七、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p> <p>八、最近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p> <p>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p> <p>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p> <p>三、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講座。</p> <p>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p> <p>五、學術聲譽卓著,獲國內外其他獎項,相當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p> <p>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者。</p> <p>七、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p> <p>八、在本校任教五年以上,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優良,並經院審查通過者。</p> <p>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其資格另定之。</p>	<p>一、本校特聘教授(研究員)設立旨為獎勵在教學、研究及服務卓越表現之教授及研究員,經通盤檢視,調查其他學校做法並向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委員請益後修正。</p> <p>二、嗣依107年4月16日本校第198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1項及該項第7及第8款條文,理由如下:</p> <p>(一)第7款規定除肯定教研人員於學術研究職涯所累積之研究績效外,併衡酌特聘教授候選人於研究能量之續航力,爰予本款後段增訂最近5年研究績效之採認。</p> <p>(二)第8款規定係為鼓勵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於獲獎後5年內升等教授及研究員之優秀教研人員,爰予增訂。</p>

<p>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其資格另定之。</p>		
<p><u>第三條</u> 特聘教授候選人，由各學院組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委會)審查推薦，送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院遴委會及校遴委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 前項特聘教授候選人，必要時，得由校長提名，逕送校遴委會審查。 特聘教授候選人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p>	<p><u>第八條</u> 特聘教授候選人，由各學院組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查推薦，送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各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及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 前項特聘教授候選人，必要時，得由校長提名，逕送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 被推薦人選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一、條次變更，將現行第8條遴委會規定調移至第3條；另應上開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3條至第7條)依序遞移為第4條至第8條。 二、酌予文字調整。</p>
<p><u>第四條</u> 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u>院遴委會</u>審查續聘案應併同當學年度新聘案綜合遴薦送校遴委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續聘之。 特聘教授獲聘二次以上未再續聘者，得保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領獎助費。 特聘教授如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屬實者，應撤銷其特聘教授榮銜。</p>	<p><u>第三條</u> 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u>續聘程序</u>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就個人最近五年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就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續聘之。 特聘教授獲聘二次以上未再續聘者，得保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領獎助費。 特聘教授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撤銷其特聘教授榮銜。</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校歷來辦理特聘教授(研究員)之續聘作業係與當年度新聘案件一併綜合遴薦審查，且推薦單位亦須闡明擬推薦續聘之教授(研究員)所符合本辦法第2條之款次，爰予調整本條第1項文字，以資明確。</p>
<p><u>第五條</u> 特聘教授於聘期中每月支領特聘教授獎助費，但留職停薪期間、離</p>	<p><u>第四條</u> 經遴聘為特聘教授，得於聘期中每月酌支特聘教授獎助費，但留職</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實務作業停支特聘教授獎助費之</p>

<p><u>職、退休及撤銷特聘教授榮銜者應自生效日起停支。</u></p> <p>獎助費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u>加給</u>二項合計數之<u>百分之四十</u>，其實際支給數額，視學校經費狀況，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審議</u>之。</p>	<p>停薪期間應予停支。</p> <p>獎助費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u>費</u>二項合計數之 20%，其實際支給數額，視學校經費狀況，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定之。</p>	<p>事由，予以調整文字以資明確。</p> <p>三、為強化獎勵機制，調升獎助費額度並分 3 級(以本校獲教育部深耕計畫核定經費，規劃每級每月分別得支領獎助費新臺幣 2 萬/3 萬/4 萬元)，因已超出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二項合計數額之 20%(107 年 1 月調薪後為每月 23,365 元)，爰予調整。</p>
<p>第六條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其特聘教授<u>榮銜及獎助費</u>同時停止。</p>	<p>第五條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其特聘教授<u>名銜及獎助費</u>同時停止。</p>	<p>條次變更，酌予文字調整。</p>
<p>第七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之提升。其應負擔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商定之。</p>	<p>第六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其應負擔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商定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本校每學年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名額，以全校教授人數<u>百分之二十</u>為原則；<u>獎助費分三級</u>，各級支領人數比例依<u>支領數額由低至高以二比一比一為原則</u>，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p>	<p>第七條 本校每學年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名額，以全校教授人數 30% 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強化獎勵機制，調升獎助費額度並分 3 級(以本校獲教育部深耕計畫核定經費，規劃每級每月分別得支領獎助費新臺幣 2 萬/3 萬/4 萬元)，因已調升獎助費額度，爰予調整得以遴聘人數百分比為 20%；併明訂各級獎助費額度分配比例之原則規範。</p> <p>三、有關學校年支獎助</p>

		費總計金額，現行為新台幣 1,310 萬元；修正後為新台幣 2,052 萬元。
(未修正)	第九條 本校專任研究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其經費比率上限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控管。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 <u>五項自籌收入內</u> 勻支，其經費比率上限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控管。	實務上特聘教授獎助費之經費來源多元，爰修正遴聘之經費來源。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遴聘辦法

民國 96 年 11 月 24 日本校第 146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1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79089 號函備查
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1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8 年 4 月 25 日本校第 1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181667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本校第 5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1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本校第 7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第 19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本校第 9 屆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授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之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優良，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三、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講座。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五、學術聲譽卓著，相當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
 - 六、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含九十七學年度以前之教學特優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
 - 七、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
 - 八、最近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
- 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其資格另定之。
- 第三條 特聘教授候選人，由各學院組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委會)審查推薦，送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院遴委會及校遴委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
前項特聘教授候選人，必要時，得由校長提名，逕送校遴委會審查。
特聘教授候選人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
- 第四條 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院遴委會審查續聘案應併同當學年度新聘案綜合遴薦送校遴委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續聘之。
特聘教授獲聘二次以上未再續聘者，得保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領獎助

費。

特聘教授如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屬實者，應撤銷其特聘教授榮銜。

第五條 特聘教授於聘期中每月支領特聘教授獎助費，但留職停薪期間、離職、退休及撤銷特聘教授榮銜者應自生效日起停支。

獎助費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二項合計數之百分之四十，其實際支給數額，視學校經費狀況，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

第六條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其特聘教授榮銜及獎助費同時停止。

第七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之提升。其應負擔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商定之。

第八條 本校每學年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名額，以全校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獎助費分三級，各級支領人數比例依支領數額由低至高以二比一比一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

第九條 本校專任研究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其經費比率上限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控管。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100年11月8日第6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12月21日臺高(三)字第1000228021號函備查
 104年9月21日本校第8屆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1月20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61089號函備查
 107年4月30日本校第9屆第1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研及經營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教研及經營人才,係指<u>編制內及編制外之特殊優秀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博士後研究人員)</u>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p>	<p>二、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教研及經營人才,係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p>	<p>1. 本點為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配合教育部修正並自107年1月1日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以下簡稱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參、實施對象,增列專案教師(即本校約聘教學人員),及將現行原報經教育部備查有案本原則第四點第五款之客座教師、博士後研究人員,於本次修正併移列納入適用對象。 2. 本校未聘技術教師,本次修正配合刪除。</p>
<p>三、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包括<u>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編列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u>。</p>	<p>三、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包括「<u>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u>」補助、科技部補助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經費。</p>	<p>依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伍、經費來源修正,考量「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皆於106年底執行完竣,且配合107年度「高等教育深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支給項目</p> <p>(一)講座教授學術研究補助費及其他優遇。</p> <p>(二)特聘教授及研究員獎助費。</p> <p>(三)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增核<u>學術津貼</u>及其他優遇(如房租津貼)。</p> <p>(四)教師及研究人員教學、研究、服務特優及優良之獎助費，服務獎助費含鼓勵兼任行政職務津貼。</p> <p>(五)其他傑出客座教授、博士後研究等教研人才駐校講學、研究等經費。</p> <p>(六)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人事費。</p>	<p>四、支給項目</p> <p>(一)講座教授學術研究補助費及其他優遇。</p> <p>(二)特聘教授及研究員獎助費。</p> <p>(三)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增核津貼及其他優遇(如房租津貼)。</p> <p>(四)教師及研究人員教學、研究、服務特優及優良之獎助費，服務獎助費含鼓勵兼任行政職務津貼。</p> <p>(五)其他傑出客座教授、博士後研究等教研人才駐校講學、研究等經費。</p> <p>(六)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人事費。</p>	<p>計畫」之推動，爰配合修正經費來源。</p> <p>1. 依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修正第三款部分文字。</p> <p>2. 本點第五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五、<u>審核機制</u>：</p> <p>(一)講座教授：依本校講座教授<u>相關</u>規定辦理。</p> <p>(二)特聘教授(研究員)：依本校特聘教授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研究、教學、服務特優及優良教研人員：依本校研究、教學、服務相關規定辦理，鼓勵兼任行政職務津貼辦法另訂之。</p> <p>(四)科技部所訂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依<u>科技部所訂獎才及攬才措施</u>規定辦理。</p> <p>(五)其他延攬教研及經營管理人才：依本校設置捐贈講座學者遴聘作業要點、<u>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u>、各院系</p>	<p>五、基本資格、審查委員會組成及審核基準</p> <p>(一)講座教授：依本校講座教授規定辦理。</p> <p>(二)特聘教授(研究員)：依本校特聘教授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研究、教學、<u>服務優良</u>教師：依本校研究、教學、服務相關規定辦理，鼓勵兼任行政職務津貼辦法另訂之。</p> <p>(四)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規定辦理。</p> <p>(五)其他對外延攬之研教及經營管理人才：依本校<u>延攬傑出人才方案</u>、新聘助理教授增核津貼規</p>	<p>1. 將原第七點規定，「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教學特優教師、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對外延攬研教及經營管理人才，其評估方式及原則，依各該辦法之規定辦理。」移列整併，並配合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2. 科技部配合教育部彈新方案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簡稱攬才措施)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簡稱獎才措施)，協助大專校院提升延攬及獎勵教研人員所需之薪資及條件，並訂定資格、獎勵額度、期間、限制、審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所自訂核發之增核學術津貼要點等規定辦理，另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得依績效表現，專案審查簽准辦理。</u></p> <p>(六) <u>本原則之支給項目經費來源如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捐贈或委託辦理，得依其補助計畫、捐贈契約或本校及各院系所訂定機制辦理。</u></p>	<p>定辦理。</p>	<p>類別及標準、管考方式等，為周延本點措施之相關法源依據，爰修正本點第四款文字。</p> <p>3. 本點第五款：</p> <p>(1) 以本校延攬傑出人才方案屬彈性核給員額規範，尚非屬核給彈性薪資之規定，爰予刪除。</p> <p>(2) 本校現行訂有「設置捐贈講座學者遴聘作業要點」發給「捐贈講座學者之學術研究補助費」-羅家倫講座，及各院系所自訂核發之增核學術津貼要點，發給增核學術津貼，爰增列上開規定。</p> <p>(3) 依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酌作文字修正。</p> <p>(4) 明訂專任經營管理人才核給依據。</p> <p>4. 彈薪經費來源尚有須依其補助計畫或捐贈契約辦理。如本校訂定仲尼傑出教學獎評選辦法，發給仲尼傑出教學獎助，及107年度學校以每個核給員額120萬元為計算單位，提供學院招募及延攬人才經費，得運用於新進教師彈薪及教學研究補助及到本校應聘時所需之機票及搬遷等費用，爰為周延本點措施之相關法源依據，爰增列第六款，因應上開獎補助之需。</p>
<p>六、<u>支給標準</u></p> <p><u>本校副教授以下職級獲彈性</u></p>	<p>六、<u>支給標準</u></p>	<p>一、增列第一項：依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陸、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薪資人數佔獲彈性薪資人數至少20%。</u> <u>彈性薪資內容、核給比例及核發期程，如下表：</u>(註：修正說明，詳如後附，修正通過後將置於條文內。)</p>		<p>(二)4.，應訂定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查本校 101-105 學年度副教授以下職級支領彈薪人數佔全校支領彈薪教研人數比率約為 26.3%-35%，如扣除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一次性獎勵，則比率為 16%-24%。又台、成、清大、台師大擬訂定之最低比率均為至少 20%。 二、為明確支給標準之內涵，增訂第二項。</p>
	<p>七、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教學特優教師、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對外延攬研教及經營管理人才，其評估方式及原則，依各該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移列第五點，爰予刪除。</p>
<p><u>七、獲各類獎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提升。</u> 本校應對獲獎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p><u>八、獲各類獎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提升。</u> 本校應對獲獎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p>點次變更。</p>
<p><u>八、依本原則獎助者，因相同事由，獲不同獎助者，以不得重領、兼領為原則，但另獲單位以自籌經費依奉准自訂之教研人員獎助規定獎勵者，經奉准得支領差額或全額。</u> 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研究員）、教學特優教師獎助，應擇一支領。其餘不重複支領之限制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依本原則獎助者，於獎助</p>	<p><u>九、依本原則獎助者，於獎助期間離職、留職停薪、退休或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助費。</u> 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研究員）、教學特優教師獎助，應擇一支領。其餘不重複支領之限制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p>	<p>1. 點次變更。 2. 為明確核發原則及擲節覈實原則，第一項明訂以同一事由獲獎助時，以不重領、兼領為原則，及支領差額之但書規定。 3. 先有支給，方有停支，爰調整項次，將原第一項，移列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間離職、留職停薪、退休或違反各該相關規定，停止發放獎助費。</p>		
<p>九、<u>校內各延聘單位，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建立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並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具相關薪資核給規範。</u> <u>前項延聘國際人才，得依其資格條件並視學校經費，酌予補助來回程機票、保險費、<u>教研設備</u>、住宿優惠或租屋補助等項目。</u></p>	<p>十、延聘國外傑出人士，得依其資格條件並視學校經費，酌予補助來回程機票、保險費、設備、住宿優惠或租屋津貼。</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陸、(二)2.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並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明訂相關薪資核給規範，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一)本校於現行教師員額核給策略規定，徵聘單位應衡酌相同領域全球薪資水準、我國物價水準及本校各項彈性薪資規範後，對招募人才提供合理薪資補助，並提供本校各職級教師與美國主要州立大學各領域教師年薪比較一覽表供延聘時參考。 (二)本校延攬國外人才之彈性薪資核給規範，得參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中各職級報酬標準，以個案方式辦理，並經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05152 號函同意備查。 三、將原第一項移列第二項，配合前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補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目需視經費多寡、延聘需求，爰除目前明列之補助項目外，尚有聘期內 1~3 次本人及配偶來回商務艙/經濟艙機票費補助，為維法規安定性，增訂「等項目」之文字。
十、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一、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六、支給標準

支給項目	內 容	金額(註1) 萬元/年	人才比例原 則(註2)	發給 期程 (年)	薪資最低 差距比例 (註3)	修正說明
講座教授	講座教授 學術研究 補助費	72-360	不超過全校專 任教授總數6%	3	1:1.52~ 1:3.6	<p>一、刪除原薪資/年(元)(以教授最高等級估算)、獎助後年薪(元)之欄位，增列薪資最低差距比例欄位，類別欄位修正為支給項目、獎助區分欄位修正為內容欄位。</p> <p>二、講座教授學術研究補助費及特聘教授獎助費內容均依各該辦法之規定辦理，修正相關文字、金額，俾符實務。</p> <p>三、新聘教師(含研究人員)研究補助，現係依科技部所訂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補助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發放「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津貼」，爰修正文字。</p> <p>四、支給金額配合各該辦法規定修正： (一) 專任講座教授學術研究補助費，由最低每月5萬元為原則調高為6萬元、最高維持30萬元，爰金額為72-360萬元/年。 (二) 特聘教授/研究員獎助費，原為每月改支彈性薪資新臺幣1萬2千元，調降支領人數，調升獎助費額度並分級，每級每月分別得支領獎助費新臺幣2萬/3萬/4萬元，爰金額為24-48萬元/年。 (三) 服務特優教師獎勵金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第八條第一、三項規定略以，教師及研究人員服務優良獎獲獎人，頒給新臺幣6萬元獎金，累計獲獎3次，另頒給特優獎金2萬元。擬比照教學優良教師及特優教師獎金計列方式，分別填列於特優教師及優良教師二欄位。 (四) 新聘教師延攬補助費，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補助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略以，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月支數額分級，分別為新台幣3萬、6萬、8萬元，往例配合公告，核發期程為8個月，爰彈性薪資金額/年為24-64萬元。</p> <p>五、為符實務，修正人才比例原則： (一) 講座教授：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專任講座教授及專職講</p>
特聘教授 (研究員)	特聘教授 獎助費	24-48	不超過全校專 任教授、研究員 總數20%	3	1:1.17 ~1:1.34	
特優教師 (研究 人員)(註4)	科技部 獎勵	18	不超過全校專 任教師、研究人 員總數20%	1	1:1.13	
	研究	20	全校專任教 師、研究人員總 數1%	1	1:1.14	
	教學	18		3	1:1.13	
	服務	2		1	1:1.01	
優良教師 (研究 人員)(註5)	研究	6	全校專任教 師、研究人員總 數2%	1	1:1.04	

支給項目	內 容	金額(註1) 萬元/年	人才比例原 則(註2)	發給 期程 (年)	薪資最低 差距比例 (註3)	修正說明
	教學	6	<u>全校專任教師 總數5%</u>	1	<u>1:1.04</u>	<p>座教授之人數，以合計不超過20人為原則。以本校目前全校專任教授總數約為300餘人核算，爰予修正。</p> <p>(二) 特聘教授：依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第七條規定，本校每學年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名額，以全校教授/研究員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爰予修正。</p> <p>(三) 研究特優、研究優良：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學術研究獎之名額以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研究特優獎、研究優良獎之名額分別為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為原則。</p>
	服務	6	<u>全校專任教 師、研究人員總 數1%</u>	1	<u>1:1.04</u>	
新聘教師 (研究 人員)	增核津貼 (助理教授)	<u>11</u>	<u>全校專任教 師、研究人員總 數10%</u>	2	<u>1:1.1</u>	<p>(四) 科技部獎勵： 本校每年度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人數，係依據當年度該部核定可申請補助經費額度及徵求公告相關規定辦理。茲因近五年之科技部上開公告有關「申請機構獎勵對象資格、人數及金額」規定，皆明訂各申請機構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不超過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總人數之20%，爰建議配合前揭科技部徵求公告相關規定，修訂人才比例之上限。</p> <p>(五) 新聘教師(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津貼)： 經查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最高每月得領8,860元，爰金額核算約為10.7萬元/年，經考量教師核給員額策略採預核及增撥方式核配員額，並積極全球攬才，且依規定上開二種津貼係採擇一支領原則，擬將其比率合計為10%。</p>
	科技部延攬 特殊優秀人 才津貼	<u>24-64</u>		3	<u>1:1.22~ 1:1.59</u>	

六、修正註1、2、5，分為增列文字、特聘教授比例核算方式、規定名稱。

七、增列薪資最低差距比例欄位及註3，即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級人員年平均薪資之最低薪資差距，例如：以講座教授最低補助金額一年72萬元為例，目前全校教授薪資之平均數為11.5萬元/月(不含年終)，最低差距比例為138萬(11.5萬*12個月)：210萬(72萬+138萬)即為1：1.52。又如以新聘教師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津貼最低補助金額一年24萬元例，目前全校副教授薪資之平均數為9萬元/月核算(不含年終)，最低差距比例為108萬(9萬*12個月)：132萬(24萬+108萬)即為1：1.22。

八、修正註4：將申請人數改為支給獎補助人數；又因科技部核定本校每年度可申

支給項目	內 容	金額(註1) 萬元/年	人才比例原 則(註2)	發給 期程 (年)	薪資最低 差距比例 (註3)	修正說明
						請獎勵特殊優秀人才金額不一，相對影響校內審議委員會通過之申請獎補助人數及人才比例，爰增列相關文字，俾符實務。

註：1. 本表支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2. 人才比例原則：係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占全校教師、研究人員之比例；但特聘教授(研究員)以占全校教授(研究員)人數之比例核算。

3. 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獲彈性薪資人才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級人員年平均薪資之最低薪資差距。

4. 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比例，含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教學特優教師之支給獎補助人數，實際支給人才比例視每年度科技部核定補助經費額度調整之；研究、教學及服務優良教師之比例，含研究、教學及服務特優教師之獎補助人數。

5. 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本校研究人員在校授課且不支鐘點費者，得準用本校教學優良及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

國立政治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

100年11月8日第6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12月21日臺高(三)字第1000228021號函備查
104年9月21日本校第8屆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1月20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61089號函備查
107年4月30日本校第9屆第1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研及經營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教研及經營人才，係指編制內及編制外之特殊優秀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

三、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包括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編列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

四、支給項目

(一)講座教授學術研究補助費及其他優遇。

(二)特聘教授及研究員獎助費。

(三)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增核學術津貼及其他優遇(如房租津貼)。

(四)教師及研究人員教學、研究、服務特優及優良之獎助費，服務獎助費含鼓勵兼任行政職務津貼。

(五)其他傑出客座教師、博士後研究等教研人才駐校講學、研究等經費。

(六)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人事費。

五、審核機制：

(一)講座教授：依本校講座教授相關規定辦理。

(二)特聘教授(研究員)：依本校特聘教授相關規定辦理。

(三)研究、教學、服務特優及優良教研人員：依本校研究、教學、服務相關規定辦理，鼓勵兼任行政職務津貼辦法另訂之。

(四)科技部所訂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依科技部所訂獎才及攬才措施規定辦理。

(五)其他延攬教研及經營管理人才：依本校設置捐贈講座學者遴聘作業要點、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各院系所自訂核發之增核學術津貼要點等規定辦理，另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得依績效表現，專案審查簽准辦理。

(六)本原則之支給項目經費來源如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捐贈或委託辦理，得依其補助計畫、捐贈契約或本校及各院系所訂定機制辦理。

六、支給標準

本校副教授以下職級獲彈性薪資人數佔獲彈性薪資人數至少20%。

彈性薪資內容、核給比例及核發期程，如下表：

支給項目	內 容	金額(註1) 萬元/年	人才比例原則 (註2)	發給 期程 (年)	薪資最低差距 比例(註3)
講座教授	講座教授 學術研究 補助費	72-360	不超過全校專任教授 總數6%	3	1:1.52~1:3.6
特聘教授 (研究員)	特聘教授 獎助費	24-48	不超過全校專任教 授、研究員總數20%	3	1:1.17~1:1.34
特優教師 (研究 人員)(註4)	科技部 獎勵	18	不超過全校專任教 師、研究人員總數20%	1	1:1.13
	研究	20	全校專任教師、研究 人員總數1%	1	1:1.14
	教學	18		3	1:1.13
	服務	2		1	1:1.01
優良教師 (研究 人員)(註5)	研究	6	全校專任教師、研究 人員總數2%	1	1:1.04
	教學	6	全校專任教師總數5%	1	1:1.04
	服務	6	全校專任教師、研究 人員總數1%	1	1:1.04
新聘教師 (研究 人員)	增核津貼 (助理教授)	11	全校專任教師、研究 人員總數10%	2	1:1.1
	科技部延攬特殊 優秀人才津貼	24-64		3	1:1.22~1:1.59

註：1. 本表支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2. 人才比例原則：係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佔全校教師、研究人員之比例；但特聘教授(研究員)以佔全校教授(研究員)人數之比例核算。

3. 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獲彈性薪資人才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級人員年平均薪資之最低薪資差距。

4. 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比例，含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教學特優教師之支給獎補助人數，實際支給人才比例視每年度科技部核定補助經費額度調整之；研究、教學及服務優良教師之比例，含研究、教學及服務特優教師之獎補助人數。

5. 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本校研究人員在校授課且不支鐘點費者，得準用本校教學優良及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

七、獲各類獎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提升。

本校應對獲獎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八、依本原則獎助者，因相同事由，獲不同獎助者，以不得重領、兼領為原則，但另獲單位以自籌經費依奉准自訂之教研人員獎助規定獎勵者，經奉准得支領差額或全額。

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研究員）、教學特優教師獎助，應擇一支領。其餘不重複支領之限制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依本原則獎助者，於獎助期間離職、留職停薪、退休或違反各該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助費。

九、校內各延聘單位，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建立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並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具相關薪資核給規範。

前項延聘國際人才，得依其資格條件並視學校經費，酌予補助來回程機票、保險費、教研設備、住宿優惠或租屋補助等項目。

十、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